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

附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4">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th><th>說　　明</th></tr>
<tr><th>場地別</th><th colspan="2">計費基礎</th><th>場地使用費</th><th>保證金</th><th rowspan="10">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者，每時段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一）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時段：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開放時間計算者，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各開放時間：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三、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清潔、垃圾處理費及其他費用。
四、場地使用逾時費用依下列規定計算，並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減免收費：
（一）依時段計算者，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逾半小時以</th></tr>
<tr><td rowspan="2">演藝廳
(五百九十人)</td><td rowspan="2">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td><td>其他月份</td><td>一萬三千五百元</td><td>一萬三千五百元</td></tr>
<tr><td>六、七、八月</td><td>一萬八千五百元</td><td>一萬八千五百元</td></tr>
<tr><td>會議室
（六十人）</td><td colspan="2" rowspan="5">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td><td>四千元</td><td>二千元</td></tr>
<tr><td>三〇一教室
（六十人）</td><td>四千元</td><td>二千元</td></tr>
<tr><td>四〇二教室
（一百人）</td><td>四千五百元</td><td>二千二百五十元</td></tr>
<tr><td>四〇〇教室
四〇一教室
四〇三教室
五〇四教室
（五十人）</td><td>三千五百元</td><td>一千七百五十元</td></tr>
<tr><td>六〇一教室
（四十人）</td><td>三千五百元</td><td>一千七百五十元</td></tr>
</table>

韻律教室 （四十人）	開放時間(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小時計算。 （二）依開放時間計算者，按小時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其他關於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之收費說明： （一）預先排演費：每時段四千元。 （二）外接用電使用費：每時段五百元。 （三）折疊式合唱台使用費：每時段二千元。 （四）外接用電及折疊式合唱台使用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場地使用前三十分，得開放申請人進入佈置場地，免收費用。但預先排演不適用之。
音樂教室 （二十五人）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多功能集會廳 （二百人）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五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七〇一教室 （七十人）		四千元	二千元	
八〇一教室 八〇二教室 （六十人）		四千元	二千元	
九〇一教室 九〇二教室 （五十人）		三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五十元	
韻律教室 （二十五人）	開放時間(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修正說明：

一、演藝廳：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可容納五百九十人，為鄰近五股、新莊、泰山重要大型會議及表演活動場地，於每年六月至八月間之熱門時段幾近滿租，且據統計大部分場次皆為不售票性質，爰合併售票與不售票兩種收費價格，僅區分六至八月以及其他月份之價格。

二、韻律教室：韻律教室是以小時計費，現行保證金收費標準為三千三百元(五股)及兩千四百元(三重)，實務上許多民眾每次租借時間未達三小時，爰將保證金修正為與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相同之金額。

三、音樂教室：原有卡拉 OK 設備已停止使用，為符合實際現況將場地名稱修正為音樂教室。

四、多功能集會廳：為符合實際現況，三重勞工中心十樓場地名稱修正為多功能集會廳，可容納人

數由兩百四十人修正為兩百人。

五、其餘教室因應人力成本上升、維護費用增加，調增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附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4">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th><th>說　　明</th></tr>
<tr><td>場地別</td><td colspan="2">計費基礎</td><td>場地使用費</td><td>保證金</td><td rowspan="11">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者，每時段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一）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時段：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開放時間計算者，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各開放時間：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三、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清潔、垃圾處理費及其他費用。
四、場地使用逾時費用依下列規定計算，並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減免收費：
（一）依時段計算者，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td></tr>
<tr><td rowspan="3">演藝廳
(五百九十人)</td><td rowspan="3">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td><td>售票</td><td>一萬二千元</td><td>一萬二千元</td></tr>
<tr><td>不售票</td><td>八千元</td><td>八千元</td></tr>
<tr><td>六、七、八月售票</td><td>一萬四千元</td><td>一萬四千元</td></tr>
<tr><td></td><td></td><td>六、七、八月不售票</td><td>一萬元</td><td>一萬元</td></tr>
<tr><td>會議室
（六十人）</td><td colspan="2" rowspan="5">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td><td>三千元</td><td>一千五百元</td></tr>
<tr><td>三〇一教室
（六十人）</td><td>二千五百元</td><td>一千二百五十元</td></tr>
<tr><td>四〇二教室
（一百人）</td><td>三千五百元</td><td>一千七百五十元</td></tr>
<tr><td>四〇〇教室
四〇一教室
四〇三教室
五〇四教室
（五十人）</td><td>二千二百元</td><td>一千一百元</td></tr>
<tr><td>六〇一教室
（四十人）</td><td>二千二百元</td><td>一千一百元</td></tr>
<tr><td>韻律教室
（四十人）</td><td colspan="2">開放時間(每小時)</td><td>一千一百元</td><td>三千三百元</td></tr>
</table>

<table>
<tr><td>卡拉 OK 室
（二十五人）</td><td></td><td>七百元</td><td>七百元</td><td rowspan="10">（二）依開放時間計算者，按小時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其他關於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之收費說明：
（一）預先排演費：每時段四千元。
（二）外接用電使用費：每時段五百元。
（三）折疊式合唱台使用費：每時段二千元。
（四）外接用電及折疊式合唱台使用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場地使用前三十分，得開放申請人進入佈置場地，免收費用。但預先排演不適用之。</td></tr>
<tr><td colspan="4">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td></tr>
<tr><td>場地別</td><td>計費基礎</td><td>場地使用費</td><td>保證金</td></tr>
<tr><td>演藝廳
（二百四十人）</td><td rowspan="4">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td><td>五千元</td><td>五千元</td></tr>
<tr><td>七〇一教室
（七十人）</td><td>三千元</td><td>一千五百元</td></tr>
<tr><td>八〇一教室
八〇二教室
（六十人）</td><td>二千五百元</td><td>一千二百五十元</td></tr>
<tr><td>九〇一教室
九〇二教室
（五十人）</td><td>二千五百元</td><td>一千二百五十元</td></tr>
<tr><td>韻律教室
（二十五人）</td><td>開放時間(每小時)</td><td>八百元</td><td>二千四百元</td></tr>
</table>